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

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

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32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4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同意張○○及其配偶陳○○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5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25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

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140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 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洪幸、姜麗香、侯弘偉，彈劾均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 年 8 月 4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文。
 - (二) 111 年 8 月 4 日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 幸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任期：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0 年 5 月 4 日），簡任 10 職等；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姜麗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 91 年 8 月 19 日迄今）

侯弘偉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任期：自 106 年 9 月 7 日迄今）

貳、案由：被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黃○○之業務而知悉上情。洪幸既知乙男為臺東地院少年法庭保護管束之個案，且乙男○○○○○○○○之通報表、黃○○訪視乙男之內容及黃○○據此作成之觀護工作輔導紀錄，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不得無故提供予他人，且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竟無正當理由接續於表 2 所示時間，將表 2「洪幸傳送予林○○之內容」欄位所載之應秘密事項，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

表 2 (略)

(四)洪幸明知少年調查保護官訪視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不得無故提供予他人，且均為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公務員依法有保密義務。又洪幸與林○○均明知 D 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個人資料，非有特定目的不得蒐集、利用。詎洪幸與林○○因與 D 有嫌隙，其等 2 人為私下調查 D 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申報出差不實等情，洪幸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無故提供少年有關資料之故意，並與林○○意圖為損害 D 之利益，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洪幸接續於附表 3 所示時間，將附表 3「

洪幸與林○○討論內容」欄位中所載少年有關資料、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及 D 個人資料等資訊，以 LINE 洩漏予林○○，足生損害於 D。嗣洪幸與林○○蒐集取得附表 3 所載之資訊後，另共同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故意，由林○○於 109 年 9 月 1 日，佯為司法志工人員，致電受 D 調查之少年○○○，以打探 D 是否確實依申報出差之時間前去訪視少年；林○○並接續於 109 年 9 月 11 日、14 日、15 日等 3 日，以在 D 位於○○縣○○市之住處外安裝行車紀錄器錄影之方式，竊錄 D 在其住處之出入，比對 D 之差假紀錄是否如實，而以此方式違法利用 D 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 D。

表 3 (略)

(五)以上事實，經司法院以洪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院審查（附件 1，頁 1）。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司法人員通報義務規定，未持平公正衡酌所取得訊息，即出具決行意見及法官意見書，不贊成通報，導致 G 於 109 年 9 月 4 日因 D 堅持始完成法定通報，復將其出具有利於犯罪嫌疑人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關之侯弘偉法官，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顯有重大違失：

- (一) 姜麗香於 83 年 12 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士林地院法官（附件 6，頁 250-258）。109 年 8 月 22 日甲男返回 A 安置機構後告知○○○○○○○○後，○○○○，為林○○所知悉，林○○遂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晚間要求甲男向 B1 澄清，並逼迫甲男寫澄清書，甲男不從，遂遭林○○徒手毆打○○○○○○○○，使甲男受有下顎紅腫挫傷、脖子擦挫傷等傷害。
- (二) 109 年 8 月 25 日，甲男告知 B1 上情，B1 分別於 14 時許、16 時許 2 度致電士林地院 G 少年調查保護官告知上情，G 並將此事告知姜麗香（附件 8，頁 275）。姜麗香於同日 18 時許欲通過公務系統聯繫洪幸，因已屬下班時間，無人接聽，遂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甲男有遭林○○○○○○等事，輾轉告知任職於高雄地院侯弘偉法官，並請侯弘偉協助聯繫，侯弘偉於學習司法官時期，曾受姜麗香指導，且曾任職於臺東地院，故允諾協助姜麗香與洪幸取得聯繫（附件 9，頁 305）。
- (三) 109 年 8 月 25 日 18 時 30 分許，洪幸接受姜麗香委託至 A 安置機構訪視甲男，甲男雖告知上情，惟洪幸質疑甲說詞（後略）。
- (四) 109 年 8 月 26 日，甲男搬離 A 安置機構，15 時許 G 與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及 A1、甲男在火車站會合，G 開車帶 D、A1 開車帶甲男，雙方抵達甲男租屋處，由 G 詢問甲男疑似遭性侵害過程，並製作輔導紀錄（附件 8，頁 275-290）。
- (五) 109 年 8 月 27 日 0 時許，D 以 LINE 告知姜麗香法官，○○○○○○○○○○○○○○○○○○○○（附件 11，頁 320）。同日，G 則檢附上開輔導紀錄簽請姜麗香指示後續處理；8 月 31 日，士林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擬具意見，請機構或保護官依規定通報。109 年 9 月 4 日，姜麗香竟未持平衡酌所有取得訊息，而違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責任通報義務，核定決行意見及出具法官意見書，表示個人不贊成通報，雖仍請保護官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附件 8，頁 274），惟 G 囿於法官意見遂未辦理通報。
- (六)（略）。
- (七)（略）。
- (八) 109 年 11 月份，姜麗香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院報告（附件 16，頁 455），將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告知與案件無關之侯弘偉法官。
-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將與 G 通報內容相似之內容以 LINE 告知林○○，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

言慎行，均有重大違失。

(一)侯弘偉於 100 年 9 月起於臺東地院擔任候補法官，現為高雄地院法官（附件 18，頁 468-474）。109 年 8 月 25 日晚間，因姜麗香告知，侯弘偉知悉○○○○○○○○○○○○○○○○等事，並自 109 年 8 月 26 日起，陸陸續續於 8 月 26 日、9 月 8 日、10 月 12 日、11 月 3 日、11 月 7 日，接收林○○以 LINE 所傳訊息，或為寬慰林○○，或順著林○○律師寫好意見，給予正向回應（附件 15、附件 16，頁 412-462）。侯弘偉亦取得由林○○製作之 109 年 10 月 8 日 A 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內容多涉及林○○對甲男、乙男行為之申辯。

(二)109 年 10 月 12 日，林○○傳訊：「（略）」，侯弘偉竟回以：「（略）」，與 G 通報內容高度相似，侯弘偉涉嫌對林○○揭露職務上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遭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附件 19，頁 475-476）。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洪幸部分：

(一)按違失行為時有效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註 1）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4 條（註 2）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下稱調保官倫理規範）第 12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兒童、少年、當事人、關係人及其家庭之隱私，恪守少年事件及家事事務不公開及相關保密之規定，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除公務以外，不討論或評論承辦之案件。」、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是以法院之少年調查保護官，除應遵守法令，對公務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外，更應特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及兒少隱私權，恪遵少年事件保密之倫理規範，不得恣意輕率，有虧職守。

(二)甲男、乙男均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洪幸卻恣意將上述表 1、表 2 中甲男、乙男與性侵害有關而應秘密事項，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林○○為性侵害之犯罪嫌疑人，侵害被害人隱私權危害至鉅，顯有重大違失。

(三)另就表 3 之少年之訪視紀錄、調查報告、少年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等個資，及繫屬於少年法庭之案號等資訊，洪幸竟未維護

少年隱私，無正當理由以 LINE 洩漏予無閱讀權限之林○○，顯已違反少年事件因職務知悉之非公開資訊不得揭露之調保官倫理規範要求；另就 D 之差勤紀錄、住家門牌及車牌號碼，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之個人資料，依法應受保護，亦無端洩漏予林○○，而洪幸洩漏此等應秘密資料，竟僅係為私下調查 D 是否有假借訪視少年為由，而申報出差事實，顯非出於正當合法目的，核有重大違失。復據洪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請調查官提示起訴書）有關臺東地檢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127 號、110 年度偵字第 1485 號檢察官起訴書內容，是否曾經看過？是否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予坦承？）答：有看過。均承認。」（附件 20，頁 478）業已全部坦承其違失行為。

(四) 洪幸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1 項、保官倫理規範第 12 點、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1 項等規定，而違反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均不得洩漏之旨，且其將甲、乙男有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之相關資料、其他少年應保密資料，以及 D 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基於袒護、報復或查勤等非合法正當目的，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行事恣意輕率，已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違失行為情節重大。

二、被彈劾人姜麗香部分：

(一) 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法官為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從事審判及其他司法職務。」、第 3 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是以法官行事應恪遵法律，並保持客觀中立態度，謹言慎行，不得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之通報義務，係考量「任何人知有疑似性侵害情事發生，本諸個人良知，原即應通報有關單位，以保障社會及個人人身安全，……，惟目前各單位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情況未盡理想，為避免因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且為落實通報制度，及時提供被害人各項後續服務，爰參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48 條規定，於第 1 項明定通報時限及通報義務人；修正第 1 項，將司法人員……列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義務通報人」(94年2月5日、104年12月23日立法理由參照)。該規定並未限縮適用之司法人員，且不因其他通知義務人而免除通報責任。又為避免單位內部通報層級延誤時效，倘司法人員於知悉疑有性侵害情事，即無賦予個人審酌裁量是否通報之空間。前開規定亦未將「案發時被害人之年齡」列為是否進行責任通報之要件，故司法人員於知悉少年有遭受性侵害、性猥褻或虐待事件時，均須依前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不因案發時少年已滿18歲而免除通報責任。

(三) 109年8月25日18時許，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聯繫洪幸時，併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事項，告知侯弘偉，按「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聯繫，得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但請求或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時，應以公文或經由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姜麗香欲透過侯弘偉法官取得洪幸聯繫方式，尚非聯繫辦法所禁止，然依本條項但書規定，為維護少年事件中少年隱私，提供少年事件有關資料，應僅能以公文或機關授權之查詢系統為之，故姜麗香將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透露予侯弘偉，作法已有違

誤。從而，姜麗香為聯繫洪幸，而於聯繫過程中對侯弘偉透露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顯已違反上開聯繫辦法規定(另因姜麗香透露內容，將影響侯弘偉違失行為之評價，詳見後述)。

(四) 109年9月4日，姜麗香對於 G 檢附輔導紀錄之簽文中，核定決行意見：「依現有資料、證據及其他一切情狀，法官個人不贊成通報，理由詳如法官意見書所載，並請保護官依照意見書第 9 點本於自己職務上確信意見辦理，並轉達少年自己可以獨立通報的意旨」等語，即明確表示姜麗香法官個人意見為不贊成通報，另依其法官意見書所載，不贊成通報理由主要係以：①審判實務上，孩子說謊是司空見慣的事，本件少年即使不是為了免除安置而說謊，也有可能因為其他我們所不知道的理由而說謊、②少年語焉不詳、說詞反覆，通報結果仍會判定不成立，且一旦通報會使家園主任受到重大傷害、家園陷入重大危機，少年將擔負誣告罪責，法院通報人員須負國賠責任、③少年在刑法上已成年，可以自行通報、④洪主任詢問少年要想清楚不要亂指控，無任何不是。惟查：

1. 法官檢閱少年調查保護官所檢陳與少年有關資料、輔導紀錄後，提具法官意見書，載述對少年事件之看法或處理方式，當屬法官為貫徹職務、履行職

責所在，無可非議，故姜麗香就 G 簽陳輔導紀錄，出具法官意見書，並無疑義。且依調保官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調查保護官應依據法令受法院、庭長及法官之指揮監督……」，少年調查保護官本須受法官指揮，則基於層級監督體制，法官出具之意見書，將對所屬之少年調查保護官，如何決定後續相關處置作為，產生一定拘束力。

2. (略)
3. 然查，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責任通報義務，只要義務人於職務上知悉被害人疑似遭受性侵害時，即須行通報，而沒有任何的裁量空間，前已述及。至於通報是否應考量被害人意願，在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前項通報之內容，應徵得被害人……之同意」確有所據，但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既已刪除此項規定，故在實務上，除非有格外堅強理由，例如被害人以自殺要脅不得通報，否則被害人意願、被害人得自行通報云云，均非可酌量而不予通報因素。故而姜麗香法官意見書①、③、④之理由，誠有疑問。
4. 姜麗香法官意見書之②理由，及在本院詢問（附件 22，頁 490-495）後提供書面之說明書

（附件 14，頁 340-345），均指出尚須衡酌錯誤通報使指控人負擔誣告罪責，以及通報人員需負擔國家賠償責任等爭議，惟此等爭議，本應由義務人履行法定通報義務後，交由各司法機關判斷，姜麗香從事司法官工作，已逾 20 載，理應信賴司法系統糾正、除錯機制，而非僅考量錯誤通報所產生不良後果，進而漠視被害人的聲音，阻斷被害人尋求國家資源介入協助之機會。故姜麗香此部分主張，尚不可採。

5. 更何況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之組織職能，並非追訴犯罪，被害人於通報後因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介入，可獲得國家資源協助，社政主管機關也不具有確認犯罪嫌疑人刑罰之權限，故義務人履行通報義務，實與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並無關連。而且，性侵害犯罪中行為人與被害人，角色截然對立，在疑似性侵害發生之際，法官本應兼顧衡平犯罪行為人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並保障

尚無須付懲戒以收懲儆之效。

(五) (略)：

1. (略)。
2. 況且，姜麗香於 109 年 11 月份與侯弘偉法官討論另案之際，竟假設本案承辦檢察官諮詢侯弘偉法官時，請侯弘偉法官可以提醒檢察官調閱士林地院報告，其於說明書中亦自承「向侯法官提及有做成報告一事可供調取」等語（附件 14，頁 371），顯已過度期望其作成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能在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甚至在說明書中質疑檢察官未調取工作紀錄而僅調取 G 之訪視報告云云（附件 14，頁 373），其行事作風有欠嚴謹，未能謹言慎行，已損及司法公正形象。

(六) (略)

(七) 綜上，姜麗香未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義務通報規定，而以偏頗觀點出具不贊成通報之法官意見書，且未能謹言慎行，欲使有利於林○○之法官意見書於檢察官偵辦林○○刑事案件中呈現，客觀上足以降低他人對法官之敬意，導致公眾對法官失去信心，並損及對司法之信賴，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必要。

三、被彈劾人侯弘偉部分：

(一) 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

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法官倫理規範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之「執行律師職務」，雖我國律師法及相關法令均未予以正面闡釋，惟依文義解釋，自指相當於律師業務內容之法律服務，即涵括該條項但書所定之法律諮詢及草擬或審閱文件等行為（原司法院職務法庭 103 年度懲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官不得對家庭成員、親屬以外涉案之人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並應謹守其與朋友間往來分際，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互動行為。

(二) 109 年 8 月 25 日 18 時許，侯弘偉因姜麗香來電請求提供洪幸聯繫方式時，透露甲男伯父 B1 所告知內容，因而知悉林○○已涉及刑事案件。根據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簡報檔、陳述意見文字稿（附件 15、16，頁 412-462），顯已自承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起，與林○○間有頻繁接觸（下略）

(三) 侯弘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覺得我需要再成長，經驗不足，我就覺得他可憐，我應該要拿捏這個分寸。有時候我會有疑問，我在個案當中，會認識很多社工、機構的人，他們有時候會問我

法律問題，但不回應，又好像很清高」、「我自己會檢討，我是看到 LINE 有來就打開。我知道我應該不要跟他有任何接觸。」（附件 9，頁 302-307）已坦承與林○○接觸有違分際，另於陳述意見文字稿（十三）（附件 16，頁 456-457）載述：「我跟他的對話內容提到法律部分很少」、「……就順著賴律師寫的回覆林○○，根本構不上有提供法律諮詢」、「加上我們的訓練就是要無罪推定原則，因此我當時希望對於他到底有罪無罪，我也盡量保持客觀不評價，就是給予他精神支持，法律部分交給賴律師，關於宗教精神支持部分交給我，所以我在賴（按：LINE）上會叫他去誦經等等，目的都是希望他可以振作，所以會陪伴他安撫他」、「……能理解我的動機跟初衷純粹希望林○○不要自殺」等語，誠以林○○身為安置機構主任，侯弘偉曾擔任少年法院法官，而與其保持良好互動，固有實益，然與有案在身之友人密集接觸，抑或友人經常涉訟而請教或討論法律問題，容易使一般人存有該人（即案件當事人）在訴訟上後盾為現職法官之不良觀感（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四) 侯弘偉身為法官，應明白法官倫理準則交友之分際，且前因姜麗香告知而獲悉林○○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後，自應有所警惕，避免

頻繁與林○○接觸、聯繫，作出不妥當且違反廉正之行為。惟侯弘偉不僅與林○○頻繁接觸，甚至針對 109 年 11 月 3 日接收林○○傳遞之辯論意旨狀，侯弘偉竟表示是順著律師寫好的意見，給予他正向的肯定，形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此外，在侯弘偉所提供本院簡報檔中，併含 109 年 10 月 8 日 A 安置機構陳○○於臺東縣政府開會說明之簡報，經本院嗣後瞭解，該簡報也是由林○○製作（附件 25，頁 526），該簡報內容對甲、乙男事件多有辯解，則侯弘偉自林○○接收，無論是辯論意旨狀或 A 安置機構簡報，均已直接觸及刑事案件之事實核心攻防，侯弘偉理應鄭重告誡並請林○○勿再傳遞任何涉案訊息，其卻捨此不為，顯失法官應謹守之交友分際。

(五) 甚至在 109 年 10 月 12 日，針對林○○傳訊：「（略）」，侯弘偉回應以：「（略）」等語，竟與 G 通報內容相似，雖侯弘偉於簡報中載述：「（略）」（附件 15，頁 435）云云，但從臺東地檢署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簽分他字案偵辦以觀，此種回應顯然已遭檢察官認定犯嫌重大，姑且不論其回應林○○前，是否確因接觸得悉 G 通報內容而須負擔刑責，該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

(六) 綜上，侯弘偉於 109 年 8 月 26 日

知悉本案後，陸續與林○○傳遞訊息，或予以寬慰，或附和林○○委任律師寫好意見，形同給予法律諮詢意見，甚至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將與 G 通報內容高度相似內容以 LINE 告知林○○，其未能謹言慎行，頻繁接觸有案在身之友人，甚而遭檢察官簽分他案偵辦，其違失行為實已嚴重損及司法廉潔公正性，有予懲戒以規訓督促其改正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幸將職務上應秘密資料、個人資料，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其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出具之法官意見未能恪遵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亦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與有案

在身之林○○間頻繁接觸，提供法律諮詢意見，且未能謹言慎行，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以上 2 人違失事實事證明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均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49 條第 1 項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為均發生在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第 1 條規定。

註 2：相似內容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規定於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被付彈劾人	洪 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簡任 10 職等；現任該院少年調查官 姜麗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侯弘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案由	被付彈劾人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

	<p>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付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付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洪幸、姜麗香、侯弘偉，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洪 幸：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姜麗香：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侯弘偉：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主 席	王美玉	審查會 日 期	111 年 8 月 4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另有會議）請假之委員：田秋堃委員、高涌誠委員。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洪 幸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不成立	0	
姜麗香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不成立	0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侯弘偉	成 立	13	王美玉、蔡崇義、王麗珍、陳景峻、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郭文東、賴振昌、范巽綠、賴鼎銘、浦忠成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154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

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金村，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8 月 9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文。

(二) 111 年 8 月 9 日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金村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

貳、案由：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

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 日）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98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詳附件 1，第 1-8 頁），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涉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8 條

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2 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經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註 1）（詳附件 2，第 9-72 頁）。案經本院調查，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約請被彈劾人林金村到院說明，另先後 2 次約請翁茂鍾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111 年 1 月 28 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詳附件 3，第 73 頁、附件 4，第 74-75 頁）。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註 2）（詳附件 5，第 76-108 頁）記載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資料如下表（註 3）（詳表 1）：

表 1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	A15	1999.4.22（四） 1830 大使東興餐廳 宴 方○○檢查長（卸任） 凌○○（調升花蓮地檢署檢查長） 台南高分院林金村庭長 楊○○庭長 張○○ 王○○ 國稅局楊○○副局長
2	A18	2003.3.19（三） 1930 大使餐廳 林金村庭長 黃○○庭長 李○將軍 蔡○○警局長 陳○○檢查長 佳醫王○○主任（王○○將軍子） 廖○○刑警隊長
3	A18	2003.4.15（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金村 陳○○ 李○
4	A21	2003.7.31（四） 1900 大使餐廳 宴 黃○○庭長 林金村庭長 吳○○ 王○○ 陳○○ 林○○ 陳○○ 沈○○ 蔡○○ 謝○○
5	A21	2003.9.1（一） 1900 大使餐廳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主秘				
6	A21	2003.9.23 (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金村 陳○○ 中國龍陳○○夫婦				
7	A21	2004.1.14 (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金村庭長 陳○○庭長 楊○○ 鄂○○ 蔡○○				
	C09	2004.1.14 桃山 李○ 林金村				
8	C09	2005.9.22 大使 林金村 王○○ 楊○○				
9	A23	2006.1.11 (三) 1830 礮佐麻里 宴 陳○○ 林金村 楊○○ 林○○				
	C09	2006.1.11 礮佐麻里 陳○○ 林金村				
10	A23	2006.5.3 (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金村 陳○○ 黃○○ 徐○○				
11	C10	2007.1.11 (四) 2230 聚樂 宴 林金村 黃○○				
12	C02	2007.01.25 星期四 晚宴 陳○○庭長 林金村庭長				
13	C10	2007.4.24 (二) 2220 聚樂 宴 張○○ (調 5 分局分局長) 謝○○ 林金村 吳○○				
14	C03	2008.03.06 星期四 林金村				
15	C13	2010.6.29 (二) 1830 晶華 李○○宴 黃○○ (利台) 蔡○○夫妻 林金村 葉○○ 葉○○ 林○○Richard				
16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 E14 (「襯衫管制表」)				
		年/月/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6/2/17	春節 (除夕)	1 件	39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 件	39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 件	39	寄 2/10
		99/9/22	中秋節	1 件	39	寄 9/10
		102/2/10	春節	1 件	39	寄 1/30
		103/1/31	春節	1 件	39	寄 1/24

編號	扣押物編號	記載事項	
17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 J-2 「鄭○○電腦文件光碟」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田中寶 1000607	林金村庭長 2011/6/9 送 YOUNG1 90ML

(二) 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詳附件 2，第 15-16 頁）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 86 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 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 95 年至 107 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

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 J-2 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 95 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被彈劾人林金村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記事本所載日期「1999.4.22」確為星期四；「2003.3.19」確為星期三；「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7.31」確為星期四；「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6.1.11」確為星期三；「2006.5.3」確為星期三；「2007.1.11」確為星期四；「2007.4.24」確為星期二；「2010.6.29」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6年6月19日確實為端午節；98年10月3日確實為中秋節。

2. 另依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 85 年至 102 年間共 27 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

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

85 年到 102 年間共 27 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 27 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 27 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詳附件 6，第 125-126 頁）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 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

案件情形

依據表 1 所載被彈劾人林金村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 88 年 4 月 22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 2）如下：

表 2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 年 3 月 9 日臺北地院 86 年度北簡字第 9633 號（怡華公司勝訴）	89 年 11 月 9 日臺北地院 87 年度簡上字第 338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 年 11 月 1 日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 年 6 月 29 日臺南地院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地院 89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諸○○無罪）	91 年 4 月 17 日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489 號（諸○○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	92 年 8 月 14 日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11 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93 年 5 月 31 日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 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 年 10 月 21 日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 88 年度重訴字第 2831 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 95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 84 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度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 96 年度金重訴字第 297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8 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 101 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 32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4 月確定）	101 年 9 月 13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06 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地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7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 月）	100 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4 號（翁茂鍾有期徒刑 1 年）	101 年 5 月 17 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上訴駁回）

三、被彈劾人林金村為高等法院前法官，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一) 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如前一、(一) 所述。
- (二) 被彈劾人林金村於本院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時，對於前開表 1 編

號 1、2 的部分答稱：「第 1、2 個是因為有人調動，都會參加。李○將軍的部分，都是翁茂鍾付的，陳○○也來了幾次，就出去陪著吃。蔡○○局長那次，就不知道是誰付的。我會帶兩瓶酒出席。沒有談論案子的事務。我都是被動被叫去，有時候是檢察長約我的。」；於表 1 編號 4 的部分答稱：「沈○○之兄是何○○的先生，其他不清楚。不記得是不是翁先生約的。」；於表 1 編號 6 的部分答稱：「不認識陳○○夫婦，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7 的部分答稱：「不清楚，不記得是誰邀約的。我只記得李○和翁先生很熟，不會討論案件，只有單純吃飯……。」；於表 1 編號 9 的部分答稱：「陳○○是做生意的，是楊○○帶來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0 的部分答稱：「徐○○是水利會的。吳○○是做汽車零件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3 的部分答稱：「謝○○、吳○○是警方的人，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 1 編號 14 的部分答稱：「我在朋友開的一家海鮮店請吃飯，當時有初中的同學陳○○警局長也有在場，還有店老板、和老板的親家，及翁先生。」、「因為我女兒結婚後，我請了翁先生兩次，他才來。」；於表 1 編號 15 的部分答稱：「……晶華那次，是蔡○○約的，好像是林○○受訓。我坐一下就走了。」（詳附件 7，第 154-159 頁）等語。另被彈劾人林金村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 1 編號 3 陳述：「我應該有去，因為李○將軍是翁茂鍾的朋友，大概是李○去臺南的時候，翁茂鍾請他吃飯，找我作陪，翁茂鍾並說餐會人員太少，問我是否找人一起作陪，為了單純起見，所以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

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對於表 1 編號 5 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要歡送臺南市警局蔡○○局長調陞，找我作陪，……。」；對於表 1 編號 8 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宴請臺南市警察局長王○○，請我與楊○○作陪，……。」；對於表 1 編號 11 陳述：「記得是晚上 9 點多，翁茂鍾來電說他剛回到臺南，因為他太太不下廚，所以沒有地方可以吃飯，詢問可否找大家來小聚吃個宵夜，我便邀請同住宿舍單身一人的黃○○一起去，……。」；對於表 1 編號 12 陳述：「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 5 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我要謝謝他們，這一次聚會應該是我作東，……。」（詳附件 2，第 42-53 頁）。綜上，縱由被彈劾人林金村所陳，雖辯稱參與餐敘、見面之緣由云云，惟亦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

(三)被彈劾人林金村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被彈劾人林金村之說明如下（詳附件 7，第 158 頁）：

被彈劾人林金村對於上表編號 16 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襯衫）及編號 17 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保養品）部分：「（問）襯衫怎麼給你？（答）寄到我家。」、「（問）田中寶的部分？（答）沒

有收到田中寶。他送的襯衫我都沒穿，後來丟掉了。」

(四)被彈劾人林金村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

1. 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詳附件 1，第 2 頁），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8，第 160-164 頁），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由時報 96 年 8 月 28 日「應華精密前董事涉炒股被起訴」報導），並對照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 87 年 6 月 29 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確定在案。此外，翁茂鍾於 94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

，96 年 8 月 3 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偵字第 18847 號偵查分案，翁茂鍾於 96 年 8 月 7 日遭羈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96 年 8 月 17 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7062、18847 號起訴，翁茂鍾於 96 年 9 月 5 日獲當庭釋放，97 年 6 月 27 日臺中地院以 96 年金重訴第 2972 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 8 年在案（參見本院 109 年 9 月 9 日審議 109 司調 0069 號調查報告）。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2. 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詢問林金村：「你何時知悉翁先生涉案的事情？」林金村雖答稱：「就是石○○案件發生的時候，大概是我退休的時候（103 年 3 月 3 日）。」惟查，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間起即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至 98 年 9 月間止，並自 98 年 9 月間起擔任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至 103 年 3 月 3 日止，翁茂

鍾為臺南地區知名企業家，而其所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已如上述，並對照其後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3. 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記事本影本，交林金村親自詳閱後，……另對於編號 3 『2003.4.15（二），1900 大使餐廳』記事內容，陳稱：『……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陳○○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參見陳述筆錄第 4 頁）』。而黃○○、陳○○等 2 人於接受本院政風處訪談時，皆表示當時係林金村出面邀請而去參加餐敘無訛。」
、「綜上，林金村於上述表單編號 1 至編號 17 所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均係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

且有法官身分。經本院詳細檢視臺北地檢署提供之扣押物及相關卷證，並參酌比對林金村、黃○○及陳○○等人受訪談時所陳述之內容，相互印證，……依陳○○、黃○○所述，林金村甚至引介陳○○、黃○○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機會與更多司法人員不當往來。……。」（詳附件 2 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第 38、39 頁）。

- (五) 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詳附件 8，第 160-164 頁），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係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被彈劾人林金村既已知悉翁茂鍾涉有訴訟案件等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

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均堪以認定，使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由外觀上整體觀察，易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對法官應保有之廉潔、公正、中立形象產生質疑，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 84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 4 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刪除第 4 點並修正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

，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 3 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 2 項規定。」、第 22 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二、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 3「廉正」、準則 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 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 2A 之說明：「法官之

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 5 U.S.C. § 7351（贈與長官禮物）、§ 7353（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 § 640.45 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

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一)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 1 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二)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三)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四)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 3 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 4 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五)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六)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七)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八)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可能就會懲戒。
- (九)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十)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十一)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 千元者。但同 1 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 1 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 3 千元以下或 1 年

內自同一來源受贈 1 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3 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據上所陳，被彈劾人高等法院前法官林金村自 86 年 10 月 28 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 86 年 7 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 96 年 8 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 5 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 87 年至 103 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 96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9 月 5 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卻仍於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與翁茂鍾有數次餐敘及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經核，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

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六、被彈劾人林金村雖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自高等法院退休，然核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止，先後擔任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於任職法官期間所為上開行為，顯涉違反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司法院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 89 年 1 月 25 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 6 點：「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與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二項規定。」、第 22 條「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 49 條第 1 項明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等規定，違失情節重大，顯易損及一般理性之第

三人對於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而有應付懲戒之必要。

七、又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 年度再字第 2118 號判決、107 年度澄字第 3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彈劾人林金村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 1 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 1 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 1 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 1 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 1 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 110 年度懲字第 4 號判決參照）。被彈劾人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 88 年至 103 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

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被彈劾人林金村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八、又行為人若得於法官法相關規定施行之際（即 101 年 7 月 6 日），自主決定是否繼續為各該違失行為，並受上開法規之規範，因各該違失行為具有繼續性及一體性，且橫跨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施行之前、後，核屬法規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情形，自不宜割裂適用不同之法規範，依「數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應就數違失行為綜合考量並為單一評價，故應以最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且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是否已逾司法懲戒權行使期間，並不阻礙懲戒程序之發動，本院監察委員就彈劾權之行使，於憲法與監察法均無彈劾時效規定，亦無如刑事訴訟法於逾越追訴時效時，應為不起訴處分的規定，故對於重大違法情形，本院監察委員自當行使憲法賦予之彈劾權，以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的目的。

綜上，被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止，先後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明知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

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以上各節損及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司法院 110 年 2 月 8 日院台人五字第 1100004744 號函。

註 2：司法院秘書長 109 年 9 月 23 日秘台政二字第 1090027057 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以北檢欽地 106 他 267 字第 1099082740 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 年 10 月 26 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 B1（便條紙，共 10 頁）、B2（文件，共 24 頁）、B3（文件，共 23 頁）、B4（文件，共 17 頁）、B5（文件，共 10 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 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 冊）與 A17（96 年至 103 年 6 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 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 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 片）與 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

(記事資料夾)與 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至臺北地

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註 3：表 1「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 1 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菊芳、趙永清、林郁容、王麗珍		
被付彈劾人	林金村：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退休。		
案由	被付彈劾人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金村，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金村：成立 拾 票，不成立 壹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賴振昌、田秋堇、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郭文東 ¹ (迴避)		
主席	葉宜津	審查會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

註 1：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迴避，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6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林金村	成立	10	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紀惠容、田秋堇、 范巽綠、高涌誠、賴鼎銘、浦忠成、葉大華
	不成立	1	賴振昌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10731158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陳其麟，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1 年 8 月 9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

案文。

(二) 111 年 8 月 9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其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退伍。

貳、案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下同）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其麟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下稱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與不動產科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整併為資產及營建管理科（下稱資建科），陳其麟自該日起調整職務擔任該科上校工程參謀官，負責協助該科科

長綜理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全般業務、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附件 1，第 1 頁至第 10 頁）。陳其麟於 99 年至 104 年間負責督導「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自 104、105 年均經審計部發現該工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國防部改善。嗣於 106 年 8 月、107 年 5 月以及 108 年 4 月間，陳其麟因收受承包廠商所給予之不正利益，經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陳其麟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附件 2，第 11 頁至第 69 頁）。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附件 3，第 70 頁至第 138 頁）。陳其麟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0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判決（附件 4，第 139 頁至第 193 頁），認陳其麟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6 年（註 1）。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於 99 年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由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公司）於 99 年 7 月 8 日以 7 億 6,780 萬元得標（上開工程係由吳○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啟達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管理），李○昇係鉅明公司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尤○茂係鉅明公司工

程師，鉅明公司指派其至政校後勤區工務所擔任機電主任，負責政校後勤區工程工地各項機電、水電等工作。陳其麟於下列時、地，分別為下列違失行為：

(一)鉅明公司承攬政校後勤區工程，履約期間自 9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鉅明公司曾申報停工，工期展延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惟鉅明公司遲至 104 年 4 月 10 日始申報竣工，並接續辦理申請使用執照、工程初驗、正驗，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驗收完竣，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屋，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約定：「本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鉅明公司）保固，保固金按工程總造價 3% 計算，保固期間規定如下：「建築物之裝修、機電管線及道路工程、自來水工程等，保固期間為 1 年。」政戰局眷服處於 1 年保固保證期屆滿，指派時任資建科工程參謀官陳其麟擔任驗收官，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驗收，並於初驗程序檢出 4 項缺失要求鉅明公司補正。詎料，陳其麟明知其擔任驗收官，負責驗收「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是否符合契約規範，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為其職務上之行為，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6 年 7 月間某日，在政校後勤區工

程工地，於開會後對尤○茂表示其家中新屋有裝潢需求，要求鉅明公司交付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供其裝潢使用。尤○茂向陳其麟表示需向鉅明公司請示，並將上情報告及詢問李○昇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認陳其麟為「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項目驗收官，有通過驗收與否權限，為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與陳其麟聯絡，陳其麟則於 106 年 7 月 23 日、25 日、31 日、8 月 6 日，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以下關於 LINE 文字對話內容均原文照錄，不予更正錯別字）向尤○茂稱：「有洗臉盆櫃嗎」、「TOTO」、「有這牌子的」、「你就一併處理」、「數量有確定了」、「我再傳給你」、「阿強講的是這些型號嗎」、「就用同廠牌的，看起來比較順眼」、「合宜梯廳崁燈是不是 15cm.110v，led 黃光的」、「電腦馬桶座是免痣馬桶嗎」、「你有白色原木門板嗎」、「有送洗臉盆吧」而與尤○茂期約「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尤○茂即依陳其麟提供之「水電衛浴材料」品項、規格及數量，按陳其麟住處裝潢進度，接續於 106 年 8 月 10 日、11 日、12 日、15 日，向博麟水電衛浴材料有限公

司訂購價值共計 12 萬 7,283 元之水電衛浴材料（含 Panasonic 牌星光系列插座開關蓋板、浴室暖風機、TOTO 牌馬桶、緩降便座、臉盆、水龍頭等，下稱「水電衛浴材料」），由不知情之博麟公司自行或由經銷商將「水電衛浴材料」之賄賂交付至陳其麟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房屋，再由不知情之裝潢業者許○強安裝。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在政戰局眷服處會辦單上（鉅明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以鉅明政字第 106004 號函陳報政戰局補正驗收資料），以資建科驗收官之職務，在「意見」欄表明「106 年 7 月 17 日驗收所見缺失，承商補正資料，經書面審查結案，符合契約相關規範，同意驗收合格」在經主計科、監察科會辦後，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30 分擬具簽呈載明「承商資料已完成補正，經會辦驗收官及審監單位均同意驗收合格」、「奉核後，函復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其麟於 106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40 分審閱後，在該簽呈之承辦人欄上蓋用職章；政戰局於 106 年 8 月 25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60008151 號函復鉅明公司「驗收資料補正案同意備查」後，不知情之承辦人陳○國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擬具簽呈載明「本局於 8 月 25 日函復同意備查，依約應同意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

施)維護保養費用 429 萬 6,600 元整」、「並直接匯入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竹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陳其麟於 106 年 9 月 11 日 14 時 20 分許審閱後，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承商請領完工交屋後建物保全與設備(施)維護保養費用計價案」承辦單位欄蓋用職章，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 1 年期保固保證金共 429 萬 6,600 元。嗣李○昇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鉅明公司內部會議，就「政校公關費」以「主辦陳其麟科長－裝潢水電設備→七月提出請尤主任經台中廠商叫貨，費用約 18 萬」進行面報，鉅明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 12 萬 7,283 元匯入尤○茂申設之合作金庫大園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尤○茂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前揭銀行帳戶匯款予博麟公司支付前開水電衛浴材料費用。

(二)政戰局眷服處核算鉅明公司工期，認逾期日數為 351 日，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34 條規定，扣罰逾期違約金達契約總價之 20%上限即 1 億 6,199 萬 9,640 元。鉅明公司不服扣罰金額，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19 日、7 月 14 日、8 月 8 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 106 年 6 月 29 日、7 月 26 日、8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1 至

3 次調解會議，政戰局指派陳其麟率不知情之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且依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契約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約定：「(二)屋頂、牆壁滲漏等非建築結構體、機電設備，工程保固期限為 3 年。」3 年保固期至 107 年 11 月 26 日屆滿。詎料，陳其麟明知其受政戰局指派參與履約爭議調解會議，且鉅明公司前開 3 年保固期將屆滿，該工程之管制保固修繕及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等均屬於職務上之行為，竟為裝修前述新屋，即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接續犯意，於仍在辦理履約爭議調解期間之 107 年 1 月 28 日 13 時 41 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向尤○茂稱：「可以幫我處理及安裝 TOTO 免治馬桶嗎？」而要求 TOTO 牌免治馬桶蓋 1 組之賄賂。尤○茂於 1 月 29 日 6 時 8 分回稱「我問看看」後，即向李○昇報告上情，並詢問是否配合陳其麟要求，李○昇以國防部政戰局與鉅明公司間就扣罰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存在歧見，該等歧見仍在進行履約爭議調解之程序，為順利進行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及請領 3 年期保固保證金，遂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於 1 月 29 日 7 時 0 分向陳其麟表示「OK 有幾個」因此期約 TOTO 牌免治馬桶蓋 1 組之賄賂後，陳其麟仍承前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

犯意，於 1 月 29 日 15 時 7 分、15 時 24 分，再以行動電話 LINE 通訊軟體向尤○茂表示：「面紙的有嗎？」「置衣架平台 2」而要求置物架 2 只（即抽取式衛生紙架）及置衣平台架 2 組之賄賂後，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 1 月 29 日 16 時 34 分、1 月 30 日 6 時 16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回稱：「要給我數量及編號」、「下午二點要我到哪裡等」、「還是要傳地址給我」因此期約置物架 2 只及置衣平台架 2 組之賄賂後，尤○茂於 107 年 1 月 31 日 10 時 11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詢問陳其麟：「有可能不要再折疼（應為「騰」）就此結束嗎」陳其麟知悉尤○茂係詢問關於政戰局可否接受調解建議之事，於同日 10 時 24 分、10 時 25 分，回稱：「難」、「再經過一個法律程序」表示政戰局將不接受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履約爭議調解建議，仍須進行仲裁程序後，陳其麟於 107 年 3 月 2 日 8 時 36 分，承前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同一犯意，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稱：「加 2 組毛巾環」而要求毛巾環 2 組之賄賂，尤○茂、李○昇承前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同一犯意聯絡，於 3 月 2 日 8 時 38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回稱：「好」因此期約毛巾環 2 組之賄賂。政戰局眷服處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召開內

部「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協調會議」陳其麟出席該會議，會議結論係不同意接受工程會調解結果，國防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457 號令、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2687 號函表示不同意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案，惟李○昇以上開工程履約爭議雖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告調解不成立，鉅明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聲請將該工程履約爭議提付仲裁，尚有仲裁程序仍須進行，且有 3 年期保固責任解除之保固金待請領，仍與尤○茂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尤○茂依陳其麟所要求、期約之前述「衛浴設備」品項、規格及數量，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博麟公司訂購陳其麟所要求價值 4 萬 8,699 元之 TOTO 牌溫水洗淨便座 1 組、置衣平台 2 組、毛巾環 2 組、置物架 2 只（下稱衛浴設備），博麟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將「衛浴設備」送至陳其麟前揭房屋以交付賄賂。陳其麟收受上開賄賂後，鉅明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以即期支票，支付博麟公司上開費用，陳其麟即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在「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 3 年期保固保證責任解除案」簽文，於承辦單位欄位核章同意，使鉅明公司順利請領 850 萬 4,981 元之 3 年期保固保證金。

(三)鉅明公司於 107 年 7 月 9 日向臺

灣營建仲裁協會（嗣更名為臺灣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狀，臺灣仲裁協會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12 月 4 日、108 年 1 月 25 日發函政戰局及鉅明公司，定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108 年 1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22 日分別召開第 1 至 3 次仲裁詢問會，政戰局由陳其麟率承辦工程師陳○國與會，另鉅明公司李○昇、尤○茂亦均參與歷次仲裁詢問會。詎料，陳其麟明知該工程專案爭議調解為其職務之行為，且受國防部眷服處指派而率承辦工程師陳○國參與仲裁詢問會，於參加 3 次仲裁詢問會後，公告仲裁判斷結果前之期間，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20 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向尤○茂稱：「（傳送「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圖片）幫我看有沒有賣這組」尤○茂詢價獲知每箱為 4,950 元，報與陳其麟知悉，尤○茂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58 分詢問陳其麟「先看要多少」、「我先買」時，陳其麟旋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58 分、10 時 59 分、12 時 7 分、12 時 28 分回以「什麼意思」、「還先看勒，你要負責喔」、「有多少箱」、「給我 2」而要求「大甲媽祖平安祈福酒（下稱媽祖祈福酒）」2 箱之賄賂後，尤○茂將上情報告李○昇，李○昇甚感不滿，認陳其麟索求無度，已超過鉅明公司預算而拒絕。尤○茂則以鉅明

公司與政戰局就上開工程履約爭議將有仲裁判斷結果，若拒絕陳其麟，陳其麟如對仲裁判斷有意見，或日後向國防部政戰局主張撤銷仲裁判斷，將不利於鉅明公司承攬之政校後勤區工程結案，仍單獨基於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15 時 22 分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 LINE 回以：「有訂了兩箱」同意陳其麟上開要求，購買「媽祖祈福酒」2 箱（價值 9,930 元，含匯款費用 30 元）於 108 年 4 月 16 日 18 時 12 分許，親送至陳其麟上開住處管理室以交付賄賂，由不知情之管理室人員轉交陳其麟收受。臺灣仲裁協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以台營仲字第 108097 號函檢送 107 年度台仲聲字第 11 號仲裁判斷書，認國防部政戰局應返還鉅明公司 1 億 3,121 萬 9,716 元，及自 107 年 7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 5%之利息，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送達國防部政戰局。嗣因李○昇為了解國防部政戰局有無於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指示尤○茂邀約陳其麟在新北市板橋區亞東醫院樓下星巴克咖啡私下見面，李○昇詢問陳其麟有關國防部政戰局是否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獲知國防部將接受仲裁判斷結果，退還鉅明公司 1 億 3,121 萬 9,716 元。李○昇於 108 年 8 月間，以尤○茂為

鉅明公司老員工，為公司墊付「媽祖祈福酒」2 箱之款項，始事後同意尤○茂核銷該筆費用，尤○茂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交際費申請書，李○昇核可同意以交際費名目核銷「媽祖祈福酒」之 9,930 元支出，由鉅明公司沖銷費用。

二、上開違失行為，業據被彈劾人陳其麟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你於 106 年、107 年間，擔任上校工程參謀官，對於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的政校工程案，於政校工程案驗收、調解期間及仲裁期間，關於督導政校工程案業務上的行為，收受尤○茂及鉅明營造的不正利益，分別為 12 萬 7,283 元、4 萬 8,699 元、9,930 元，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你是否認罪？）對，我認罪。」等語；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法官羈押訊問時供稱：「我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法官延長羈押訊問時供稱：「對檢察官聲請羈押及聲請延長羈押之犯罪事實都承認，我都認罪。」等語；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送審訊問時供稱：「我承認我有犯罪行為。」等語甚詳（上開相關筆錄詳附件 5，第 194 頁至第 206 頁）。另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詢問陳其麟本人（附件 6，第 207 頁至第 210 頁），摘錄如下：

（一）你於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地院歷次所為之陳述，及上開司法調

查之事實、證據，是否屬實？調查過程有無遭威脅、利誘或其他不正（不當）調查程序？答：沒有。

（二）就臺中地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註 2）認定之相關犯罪事實或法律判斷，承認部分為何，否認部分為何？答：承認，是否構成刑事犯罪還有爭議。

（三）103 年間的水電衛浴設備，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四）2 箱的金門高粱（媽祖祈福酒）你有沒意見。答：沒有。

（五）要還錢你有還嗎？答：沒有。

（六）你辦採購是你不知廉潔關係？答：我沒想那麼多，只是想說叫廠商幫忙買。

（七）你頻繁請廠商幫忙不知道會有廉政問題，尤其是軍中的問題？答：我是因為剛好搬家才會請廠商幫忙買，找優惠的東西，之後我忘了付錢。

（八）得標廠商你拜託他買東西，你有受過專業知識，你還是透過得標廠商你這樣不合邏輯？答：當初有討論請裝潢公司幫忙匯錢過去，或直接匯給水電廠商，但只是電話聯絡而已。

三、綜上，被彈劾人對於收受廠商給與之衛浴設備等價值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均坦承不諱；刑事犯罪部分，案經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判決（註 3），認係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被彈劾人就上述 3 項違失行為認定並無歧異，違

失事實堪以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註 4）（本案被彈劾人相關違失行為時應適用之法律，下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上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時僅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並不影響法律效果（註 5）；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再按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應依法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

- 二、被彈劾人陳其麟於 86 年自國防大學

中正理工學院（更名前為中正理工學院）畢業後，即擔任軍職，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營建管理及工程規劃科中校工程參謀官、中校科長，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上校科長、工程參謀官，服役期間逾 20 年，長期服務軍中及受國家栽培，竟於辦理其法定職務權限之履約保固修繕、爭議調解及參與仲裁判斷程序期間，分別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水電衛浴材料」、「衛浴設備」及「媽祖祈福紀念酒」三項之犯罪所得各 12 萬 7,283 元、4 萬 8,699 元、9,930 元，合計 18 萬 5,912 元等不正之利益。核其所為，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第 4 點（註 6）等規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身為軍人，擔負保家衛國重責大任，誠實廉潔乃基本要求，竟利用其法定職務權限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期約及收受相關不正之利益，雖未違背其職務，然造成廠商極大困擾，斲喪國軍整體形象，枉費國家苦心栽培，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相關罪責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等規定，嚴重敗壞官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具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本案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註 2：本院詢問時，臺中高分院尚未為第二審判決。

註 3：陳其麟所為三項違失行為，臺中地院第一審認定上述違失行為一、之（一）與（二）係被彈劾人分別起意；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軍上訴字第 5 號判決均係基於同一收受賄賂犯意、侵害同一國家法益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實難強行分割，而屬於同一接續犯所包攝之範圍。

註 4：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 2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12 條施行日期另定。

註 5：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員服務

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7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第 17 條（原 1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餽贈長官財物或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

註 6：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3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亦有雷同之規定。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陳景峻		
被 付 彈 劾 人	陳其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前上校工程參謀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退伍。		
案 由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其麟，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其麟 ：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主 席	張菊芳	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8 月 9 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陳其麟	成立	13	張菊芳、施錦芳、鴻義章、林盛豐、蘇麗瓊、林文程、王美玉、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葉宜津、王幼玲、王榮璋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2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等，確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27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

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兒童遊戲場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據訴：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於民國（下同）105 年新增之共融遊戲設備「共融旋轉盤」，為臺灣第 1 座輪椅可直接進入使用之旋轉設備，其符合歐洲標準（European Norm，簡稱 EN，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制定），卻不符合國內的 CNS 標準，而目前國內又沒有檢驗機構（註：依兒童遊戲場規範規定，該檢驗機構必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 TAF】）具備 CNS 以外的標準檢驗資格，故共融旋轉盤面臨檢驗不合格將被強制拆除。此外 110 年全國各地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已久，爭議頻傳，許多遊戲場蓋完要排隊等候檢驗才能啟用，引發廣大民怨。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福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內

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赴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及三芝區兒一公園現場履勘，同年 2 月 14 日諮詢專家學者，同年 4 月 7 日履勘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大安區和平實驗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同年 25 日詢問衛福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標檢局、國教署等機關人員，發現主管機關衛福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涉及改善經費），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為符合規定，教育部乃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109 年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致短期間內檢驗量大增，及部分檢驗機構陸續遭停權影響，造成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而營建署以地方自治範疇屬地方政府權責，無預算可補助之消極處理態度以對；標檢局聲稱是否採認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及國家標準，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及訂定管理規範，然當衛福部採用納為規範管理時，該局並未提醒未來可能

發生之檢驗量能等管理問題；衛福部雖表示修法過程共召開 11 次會議並經機關同意，惟思慮未盡周妥並防患於未然，以致釀成全國性風暴，核有疏失。

- (一) 91 年屢發生兒童使用麥當勞等速食餐廳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受傷情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同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場之主管機關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於 92 年 4 月 9 日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組改後該業務併入衛福部社家署），規範對象僅限於私部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嗣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規範名為「兒童遊戲場規範」，取消各行業之限制，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森林遊樂區及專營性質的兒童遊戲場。該規範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註：該認證機構為全國認證基金會，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民營機構等單位捐助成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及其他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同點第 2 項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

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因遊戲場數量較多之幼兒園、學校及公園難於期限內完成，衛福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將備查期限延長至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另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主持相關會議，請相關單位依限完成，並加強宣導。

- (二) 110 年全國各地國小、幼兒園、公園等頻傳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已完工須排隊等候檢驗（看得到、玩不到），及檢驗標準不一等爭議，經詢據相關主管機關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

1. 衛福部（社家署）：

- (1) 106 年 1 月 25 日兒童遊戲場規範修正後，各場域遊戲場管理單位陸續進行專業檢驗，管理單位及設備廠商對於檢驗標準及品質不一始提出異議，為加速疑義案件釐清，110 年 5 月起社家署與標檢局共同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同年 10 月起標檢局定期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透過平臺與研討會就國際標準、無標準及國家標準等檢驗疑義逐一建立共識。

- (2)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計畫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經費總共

21 億元；另國教署編列 6 億元預算補助幼兒園，進行兒童遊戲場改善工作，因短期暴增檢驗需求，致 110 年安排檢驗費時。

(3)至於全國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自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迄 111 年 2 月 15 日為

止，完成檢驗率為 54.3%（詳表 1、2），未來將持續列管各場域執行進度（註：本院 111 年 4 月 25 日詢問最新進度，衛福部表示，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完成檢驗率為 66%）。

表 1 衛福部「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調查表」（截至 110 年 1 月 13 日）

主管機關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			備查情形 (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 備查 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 備查 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 備查 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 備查 比率 B/A
國教署	公立、私立國小、公私立幼兒園	7,643	376	5%	公立幼兒園、國小	4,077	429	11%	公立、私立國小	2,500	489	20%	2,410	725	30%
					公立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341	113	33%	294	150	51%
					私立幼兒園、國小	2,799	104	4%	私立幼兒園	2,793	242	9%	2,634	480	18%
					小計	6,876	533	8%	小計	5,634	844	15%	5,338	1,355	25%
教育部	教育機構	17	4	24%	教育機構	3	1	33%	教育機構	3	2	67%	2	2	100%
營建署	公園	2,969	399	13%	公園	2,820	440	16%	公園	3,074	806	26%	3,085	1,224	40%
文化部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8	6	75%	文化機構	12	11	92%	13	10	77%
故宮博物院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1	0	0%	1	1	100%
經濟部	專營	48	17	35%	專營	33	20	61%	專營	40	29	73%	36	24	67%
	百貨賣場	7	1	14%	百貨賣場	13	7	54%	百貨賣場	20	16	80%	19	12	63%
食藥署	餐飲業	236	207	88%	餐飲業	238	203	85%	餐飲業	274	219	80%	209	186	89%
醫事司	醫療院所	7	1	14%	醫療院所	0	0	0%	醫療院所	0	0	0%	2	2	100%
觀光局	樂園、飯店	56	16	29%	樂園、飯店	53	32	60%	樂園、飯店	96	60	63%	62	24	39%
退輔會	農場	2	0	0%	農場	2	0	0%	農場	2	2	100%	2	2	100%
社家署	社福機構	31	14	45%	社福機構	24	18	75%	社福機構	22	21	95%	22	22	100%
合計		11,016	1,035	9%		10,070	1,260	13%		9,178	2,010	22%	8,791	2,864	33%

表 2 衛福部「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調查表」（截至 111 年 2 月 15 日）

主管機關	場域	完成檢驗情形		
		總家數	完成檢驗家數	完成檢驗比率
教育部國教署	公私立國小、幼兒園	4,920	2,693	54.7%
教育部	教育機構	3	2	66.7%
內政部營建署	公園	3,226	1,625	50.4%
文化部	文化機構	14	13	92.9%
故宮博物院	文化機構	1	1	100%
經濟部	專營	32	17	53.1%
	百貨賣場	21	12	57.1%
衛福部食藥署	餐飲業	181	163	90.1%
衛福部醫事司	醫療院所	2	2	100%
交通部觀光局	樂園、飯店	66	58	87.9%
退輔會	農場	2	2	100%
衛福部社家署	社福機構	26	26	100%
合計		8,494	4,614	54.3%

2. 標檢局：

- (1) 衛福部於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開始強制要求兒童遊戲場須取得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原規定所有遊戲場須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及備查，後因各場域主管機關反映設備老舊，預算不足，無法改善等困難，衛福部遂延後 3 年（112 年 1 月 24 日前）須完成檢驗及備查。
- (2) 教育部於 109 年獲行政院補助 21 億元，進行全國 22 縣市 3 千多個國小幼兒園案場改善，並須於 111 年底完成檢驗及驗收，短時間內檢

驗量暴增，外界遂針對檢驗機構能量不足，檢驗疑義等提出關切。

- (3) 該局於 106 年前未曾接獲主管機關或其他場域主管機關（皆含廠商）請求協助解決檢驗量能及標準爭議，嗣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接獲國教署請求協助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問題，該局立即邀集社家署等相關單位成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平臺及「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以解決檢驗量能問題。
- (4) 檢驗能量是否充足，除檢視檢驗機構家數因素外，亦須視當時之市場需求（即案場

是否有經費改善、已改善完工待檢驗案場數多寡）、法規是否窒礙難行等因素，106 年當時雖僅有 4 家檢驗機構，亦無反映檢驗能量不足問題。

- (5) 為降低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該局自 1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平臺，採行「縣市認養」、縮短交通往返次數方式，媒合檢驗機構進行國小、幼兒園、公園等案場檢驗，使檢驗成本費用降低並提升檢驗效率。

3. 國教署：

- (1)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衛福部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規範，要求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鋪面、遊戲設備等，都應符合 CNS 12642、CNS 12643 等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106 年 1 月 25 日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6 年內（即 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備查。
- (2) 經查公立國小共 2,596 校，設有遊戲場校數計 2,463 校，於 109 年 1 月底，約有 1,700 多校完成檢驗盤點，493 校完成備查，備查率 20%。而公立國小共有 4 千多座遊戲場，所需改善數量龐大，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有限，針對部分未設置或因安全疑慮先行

拆除遊戲場之學校，亦有協助設置遊戲場，爰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於 109 年 7 月 6 日核定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署核定 22 縣市共 1,814 校進行遊戲場改善。另考量幼兒園亦有固定式遊戲場改善需求，該署業就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核定補助 2,886 園。

- (3) 查 TAF 網站，110 年 5 月時獲認證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有 7 家，惟 110 年 5、6 月陸續有檢驗廠商被停權，導致原已短缺之檢驗能量問題更趨嚴峻，地方政府亦反映檢驗量能不足問題，經多次向衛福部（含社家署）及標檢局反映學校無法辦理驗收等問題，該署於 110 年 11、12 月及 111 年 1、2 月陸續出席 13 次標檢局召開之檢驗量能會議，討論已完工尚未檢驗國小之協處，針對未媒合檢驗廠商之學校，已請標檢局分組由 10 家檢驗機構協助處理，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查率可達 90%

4. 營建署：

- (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市（縣）自治事項，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

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礙於中央政府長期財政困難，已無預算可補助各縣（市）政府，近年為落實地方自治，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直撥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分配運用。對於兒童遊戲場尚未完成備查案場，每年不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檢驗，並掌握時效積極配合辦理。

- (2) 為達成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規範第 7 點第 2 項「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規範修正後 6 年內（即 112 年 1 月 24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完成備查手續」規定，該署 111 年已召開 4 次管控會議，如有縣（市）政府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備查手續，將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完工後儘速安排檢驗。其次，兒童遊戲場設施在未檢驗合格（包括已完工、尚未完工）及拆除前，原則禁止對外開放使用；如已對外開放使用，應嚴加管理及維修保養，以避免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5. 專家學者：

- (1) 77 年在消基會倡導下，經濟部於 78 年已訂有標準，行政院責成當時的兒童局於 92 年

訂定管理規範，所以不是沒有法，只是大家都沒有按照規定走。

- (2) 92 年法規已經規定要符合 CNS 12642、12643 標準，只是大家沒有照標準做，106 年修法規定必須要在 109 年以前檢驗備查完畢，給了 3 年緩衝期限，到了 108 年才開始緊張。我們曾洽檢驗公司瞭解，量能是足夠的，只是前面大家沒有人要驗。

- (3) 衛福部負責管理規範修訂，現在 3 年 1 次檢驗及檢驗量能不足、塞車等問題，是始料未及，當初修訂規範時沒有考量到這些風險要怎麼處理，現在這些問題已緩解，檢驗最高峰已過。

- (三) 至於衛福部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有無討論評估經 TAF 認證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的檢驗能量及執行層面問題，經詢據衛福部及標檢局說明略以：

1. 衛福部：

- (1) 修法過程中，有邀請標檢局、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機構代表、事故傷害及兒童福利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共召開 11 次研修會議。
- (2) 研修過程中，標檢局表示，若於規範中規定，新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應取得 TAF 認證

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市場機制，檢驗機構自會取得 TAF 認證，執行面應無問題。

2. 標檢局：

- (1) 衛福部 106 年修正規範，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 11 次會議研商，當時衛福部或各場域主管機關皆未針對檢驗機構之檢驗能量及執行層面等問題與該局及 TAF 討論。
- (2) 是否採認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TAF 提供第三者認證係自願性認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機關需求，決定是否採用 TAF 認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不採用 TAF 認證。
- (3) 該局並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爰未有全國兒童遊戲場案場相關數據，且 106 年衛福部修正規範時，未接獲各場域主管機關及該部反映檢驗量能問題。
- (4) 又依據衛福部 106 年兒童遊戲場規範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僅開放採用國家標準 CNS（無國家標準方參酌國際或區域性標準），當時並未提及檢驗機構對於國際標準、區域性 EN 標準或美國 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標準的檢驗執行能力。

- (5) 國家標準為採自願性方式實施，是否為強制性要求，由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引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不採用國家標準，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四) 惟本院接獲反映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不足，學校無法即時辦理驗收使用（拉起封鎖線長達 1 年以上），衍生履約爭議；另有檢驗機構挑案接單，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經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7 日、4 月 7 日履勘瞭解如下：

1.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110 年度改善兒童遊戲場」，110 年 9 月 30 日竣工，同年 11 月 11 日驗收合格，該校於同年 9 月 20 日、12 月 15 日分別委託○○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驗公司）、美商○○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檢驗台灣分公司）辦理檢驗，迄本院 111 年 1 月 17 日履勘日，尚未媒合到檢驗時間。
2.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兒一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程」，本院 111 年 1 月 17 日履勘時，公園尚在施工中，但「溜滑梯」已完工，承商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與 8 家符合 TAF 認證 CNS 12642 之檢驗機構聯繫，得到「皆已排滿，暫不接案」答復，始知悉有檢驗量能不足問題。嗣提出媒合需求，由美商○○檢驗台

灣分公司檢驗，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 7 日初步勘查提出改善意見，另再擇期勘驗。

3.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工程」，本案於 110 年 5 月完工，施工廠商曾洽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等 7 家檢驗公司辦理檢驗未果，最後洽○○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初驗，同年 12 月 28 日複驗合格。
4.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工程」，本案於 106 年 10 月竣工，同年 11 月檢驗合格後開始使用，嗣依兒童遊戲場規範每 3 年須辦理 1 次檢驗，該校於 109 年 4 月向○○○申請於 11 月檢驗表示須改善，同年 12 月校方得知○○○被停權，迄 110 年 10 月復權，遂安排於同年 10、12 月兩次會勘，提供改善方法修正，111 年 3 月複驗結果，2 座遊具合格，1 座待改善。

(五) 綜上，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涉及改善經費），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

。為符合規定，教育部乃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 109 年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致短期間內檢驗量大增，及部分檢驗機構陸續遭停權影響，造成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而營建署以地方自治範疇屬地方政府權責，無預算可補助之消極處理態度以對；標檢局聲稱是否採認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及國家標準，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及訂定管理規範，然當衛福部採用納為規範管理時，該局並未提醒未來可能發生之檢驗量能等管理問題；衛福部雖表示修法過程共召開 11 次會議並經機關同意，惟思慮未盡周妥並防患於未然，以致釀成全國性風暴，核有疏失。

二、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問題涉及市場供需等諸多因素影響，從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相關主管機關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一發不可收拾，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怠失。

(一) 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標準,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函訂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嗣後國家標準新增 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及 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等。以 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為例,共有 15 個章節內容,第六章節為「性能要求事項」,其中「6.5 壓碎點及剪切點」規範要求「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 1 處或多處卡住直徑 16mm 棍子的任何點」。第八章節為「設備」,臚列平衡木、攀爬架、上肢運動設備、滑桿、滑梯、鞦韆、擺盪式閘及門、旋轉木馬、滾軸滑梯、蹺蹺板、彈簧搖動設備、滾木、軌道車、頂蓋、梅花樁等共 15 項遊具之規範要求。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3 年內檢具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至第 5 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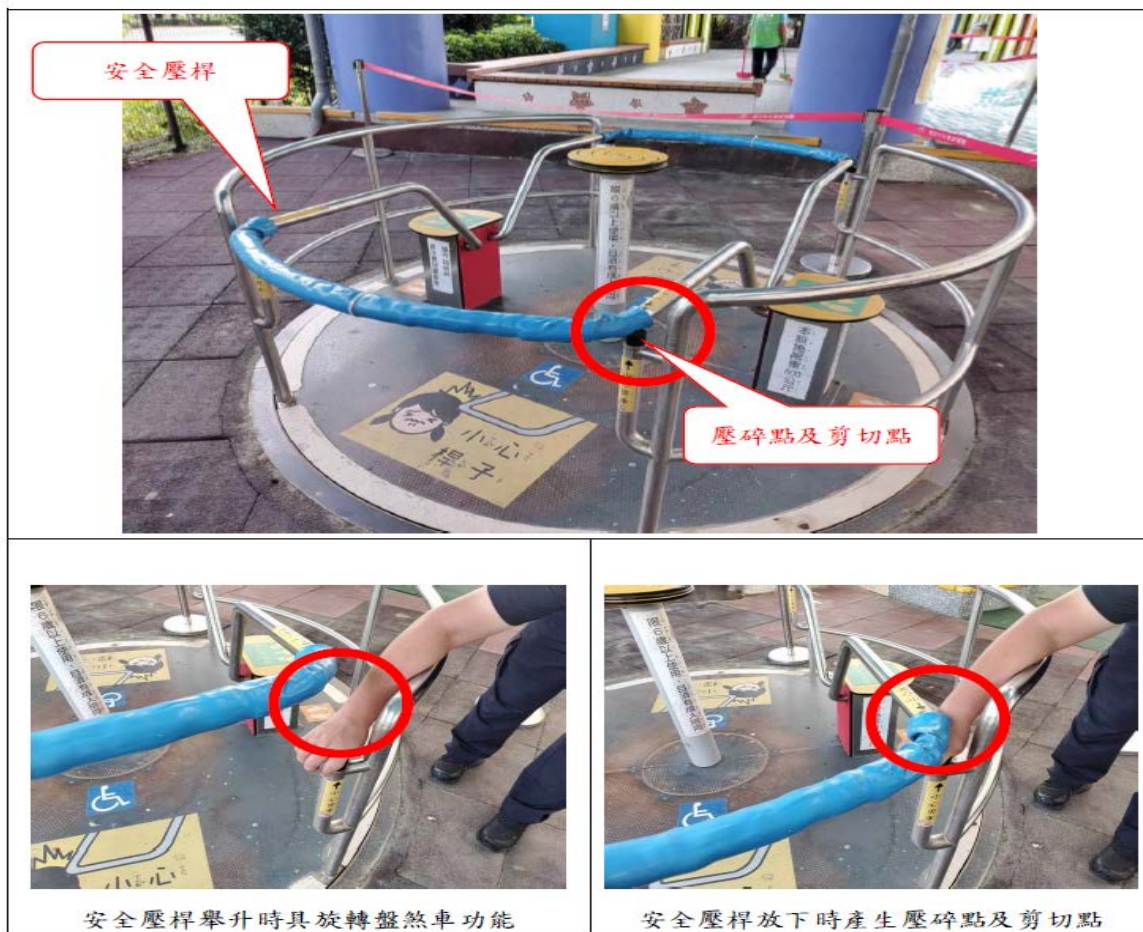
(二)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由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管理)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共融式遊戲場政策,於 105 年增設「共融旋轉盤」遊具(詳附圖),經財團法人臺灣○○暨○○○○研發中心依 CNS 12642 規範檢驗合格,105 年 12 月 7 日正式驗收合格後次日啟用。由於該遊具係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前設置,依同規範第 7 點規定,須於 3 年內檢具經 TAF 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完成備查手續,爰臺北捷運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委託○○檢驗公司執行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不符合項目為 CNS 12642 章節 6.5 壓碎點及剪切點,經臺北捷運公司與遊具原廠討論仍無進一步改善方案,由於使用年限屆期,故臺北捷運公司向教育局申請報廢,經該局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准。嗣有民眾陳情本案以及社家署與標檢局為因應遊戲場檢驗疑義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爰教育局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邀集國教署、標檢局、社家署及 3 位專家學者召開現場履勘會議,由於專家學者意見分歧,A 委員未置可否,B 委員認為「此設備並無缺點及壓碎點的問題,應可符合檢驗要求」,C 委員認為「不符合 6.5 條款」,教育局續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函請標檢局釋疑,該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函復表示:「該

局業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討論，共識為可依國家標準 CNS 12642 第 6.5 節壓碎點及剪切點規定執行檢驗，請教育局轉知

園方向檢驗機構提出複驗申請」，嗣臺北捷運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再次委託○○檢驗公司辦理複驗，結果合格，教育局表示，後續將辦理帳值增加事宜。

爭議點說明



旋轉盤安全壓桿壓碎點及剪切點圖說

圖 「共融式旋轉盤」檢驗不合格爭點

(三)對於○○檢驗公司 109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檢驗與 111 年 1 月 19 日複驗結果不同，經請標檢局說明略以：「第 1 次檢驗結果不符合事項，包含 CNS 12642 第 6.5 節『壓碎點與剪切點』，以及第 9.1.1

節『各遊具應有 1 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 CNS 12643 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檢驗公司遂核發不合格報告。111 年 1 月 19 日複驗，針對 109 年 2 項不合格部分及

依據該局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釋疑研討會共識執行檢驗，結果如下：1.第 6.5 節：出入口之安全壓桿非支撐構件，其接觸點需人為施加外力始可接觸，且於其下方已設置軟質橡膠墊並有顯著『小心夾手』警語提醒，以及告示牌上亦有注意事項，經評估已降低傷害風險，該項符合規定。2.第 9.1.1 節：已修繕更新為單片式橡膠彈性地墊，使用區最小距離符合規定」。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1.共融旋轉盤是歐洲進口，可以用 CNS 標準檢驗，問題出在檢驗公司對『壓碎點、剪切點』的認定標準不一樣；其接到許多反映，以前使用都沒出事，現在檢驗卻說不安全。2.共融旋轉盤案是共通性問題，其常參加現勘，現場各說各話，此涉及各專業領域。國內很早就有進口很多歐盟標準的遊具，百分之九十都通過，當時是以 CNS 標準檢驗，但沒有現在那麼嚴格。3.現在的檢驗爭議送到標檢局，有找各協會等相關單位討論釋疑，發現 80% 的案件沒有問題，是檢驗公司檢驗員個人的專業判斷問題；另外就是現行標準沒有規範的部分，檢驗員就不檢驗，現在 TAF 評鑑嚴謹，檢驗員的專業判斷被限縮，不敢下決定，怕被停權。4.擺盪大索、雙滑桿較屬 EN 標準，ASTM 則沒有規範，美國標準規定比較寬鬆，沒有講到細節問題，EN 規定比較詳細」。至於

檢驗量能是否足夠，經詢據標檢局說明略以：「1.除檢視檢驗機構家數外，亦須視當時之市場需求（即案場是否有經費改善、已改善完工待檢驗案場數多寡）、法規是否窒礙難行等因素，106 年當時雖僅有 4 家檢驗機構，亦無反映檢驗能量不足問題。2.目前已完工案場可由需求單位自洽檢驗機構，或透過該局平臺會議媒合等 2 種方式進行檢驗，目前已完工案場透過媒合機制，均可進行檢驗，無找不到檢驗機構之情事，檢驗能量足夠」。

(四)綜上，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問題涉及市場供需等諸多因素影響，從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相關主管機關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一發不可收拾，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 106 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

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 3 年（110 年 8 月 10 日延長為 6 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 110 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福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范巽綠、蕭自佑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雲林縣政府同意張○○及其配偶陳○○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122302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張○○及其配偶陳○○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六市○○段（下同）314-16、314-21 至 314-29 地號等 10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且位於山坡地，以及經濟部礦務局公告之土石禁採區範圍內，經張○○（下稱張員）及其配偶陳○○（下稱陳員）各自擬具農業經營計畫書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整坡作業。嗣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間，遭人檢舉疑似超挖濫墾，引發社會媒體關切。雲林縣政府雖稱已先後裁罰兩次，合計新臺幣（下同）18 萬元，並限期改善，惟 110 年 6 月、110 年 8 月兩次颱風，現地致

生水土流失，且相關法規審查與機制有無疏漏仍待釐清，爰決議推派調查。

本案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查復，嗣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以違反水土保持法，將張、陳兩員提起公訴，爰向該署調閱偵辦系爭土地遭人非法開發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案件全卷，再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及雲林縣政府前往現地履勘，111 年 3 月 22 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111 年 4 月 25 日約請雲林縣政府相關業務人員到院詢問，再函請水保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補充說明。經調查發現，雲林縣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雲林縣政府受理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忽視系爭土地地勢陡峻，未詳查地形、坡度等現況資料，復以「申報面積未達 2 公頃」，且「僅為移除既有竹及雜木等之植物」為由，率予同意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又未考量排水防災等措施，既未要求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亦未針對裸露坡面敷蓋植生，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該府殊值檢討。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一、從

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第 2 項）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 4 項）第 1 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 2 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種類及規模如下：……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 2 公頃者。……」

(三)再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坡地農場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將農地水土保持有關之安全排水、農路系統、用水及防災設施等，配合其作物栽培及經營管理，作有系統之規劃配置。」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坡地農場規劃時得視場區需要，設置緩衝帶，其水土保持之主要規劃項目如下：一、安全排水：包括截水溝、排水溝、草溝、跌水、小型涵管、L 型側溝、過水溝面等。二、農路系統：包括農路、園內道及作業道等。三、用水設施：包括坡地灌溉、水源

設施、抽水設施、輸配管設施、蓄水設施等。四、防災設施：包括截水溝、防風定砂、蝕溝治理、農地沉砂池等。」第 48 條規定：「農地整坡作業指於宜農牧地內，以機械開挖整地、整修坡面，使其利於農場耕作管理。」第 135 條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施工中，除應依水土保持計畫及本規範相關規定確實實施外，並應加強臨時防災措施。（第 2 項）臨時防災措施之規劃設計，應以圖說呈現各施工階段之配置，並確實執行。（第 3 項）防汛期間，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加強維護及管理基地內各項臨時防災措施。」

(四) 依上述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農地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前，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其整坡作業面積未滿 2 公頃，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 2 千立方公尺，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

報書代替。又坡地農場規劃其水土保持項目時，應就安全排水、農路系統、用水及防災設施等，配合作物栽培及經營管理，作有系統之規劃配置。

(五) 查本案系爭土地先後由張員於 107 年 1 月間，以及陳員於 107 年 6 月間，以水土保持義務人之名義，各自擬具農業經營計畫書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分別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於 314-26、314-28、314-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19,873 平方公尺），以及 314-16、314-21 至 314-25、314-27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19,874 平方公尺），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整坡作業，並經雲林縣政府分別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73709100 號函、107 年 12 月 26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73752478 號函核定其等提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張、陳兩員申請範圍如表 1、圖 1）。

表 1 張、陳兩員申請農業經營整坡作業土地一覽表

陳員申請部分		張員申請部分	
地號	面積 (m ²)	地號	面積 (m ²)
314-16	2,500	314-26	6,624
314-21	2,500	314-28	6,624
314-22	2,500	314-29	6,625
314-23	2,500	合計	19,873
314-24	2,500		
314-25	2,500		
314-27	4,874		
合計	19,874		

資料來源：本調查報告整理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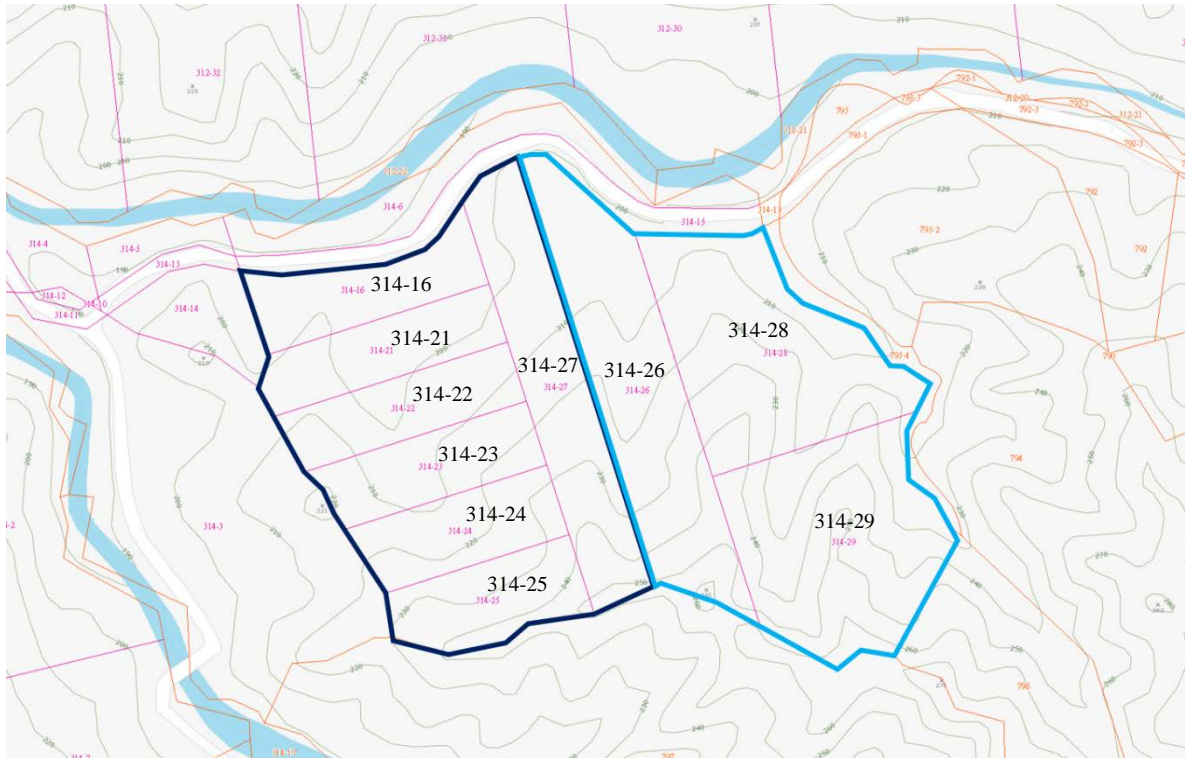


圖 1 張、陳兩員申請農業經營整坡作業範圍示意圖

註：□右側 3 筆：為張員申請範圍；□左側 7 筆：為陳員申請範圍。

(六)次查張、陳兩員所提之農業經營計畫書均載述，「目的：為辦理鑑界、地形測量及從事咖啡生產所需」；「整地作業方式及使用機具：採用 120 型以下挖土機 1 部，僅為移除既有竹及雜木等之植物」；又雲林縣政府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則顯示，張員申報範圍內，並未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至於陳員申報範圍內，則准予開挖整地 394.2 平方公尺，挖填方總合 363.6 立方公尺，施工期間將設置臨時性沉砂池 2 座、臨時性土溝 2 條，均於完工後移除。

(七)嗣因張、陳兩員施作過程中，涉

，致生水土流失，遭雲林地檢署提起公訴，又其等為夫妻，卻先後以相鄰之 3 筆及 7 筆土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農業整坡，各自申請面積均將近 2 公頃，幾為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上限，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針對其等是否縮減開發規模以規避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以及兩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間為何未留設緩衝帶、未設置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或臨時性防災設施等情，雲林縣政府復稱略以：

1. 該兩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階段皆受該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審查及檢核其適法性，經審查其內容尚符相關規定。

2. 該兩案申請內容雖為農業整坡之除草行為，惟施作整坡為「採用 120 型以下挖土機 1 部，僅為移除既有竹及雜木等之植物」，皆無開挖整地改變地形連續性行為；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故無刻意縮減開發規模以規避提出水土保持計畫。
3. 張員申請核定後，陳員於 3 個月後才送審，對縣府而言，其等是不同的水土保持義務人，是 2 個個體，也沒有連續性的整坡作為。
4. 其等申請內容為移除表面植生，無開挖整地行為，未涉及坡面土壤開挖擾動行為，故未要求分期施作，亦未要求設置緩衝帶。另其等申請目的僅為鑑界進行移除喬木及雜草，故無設置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或臨時性的防災設施。

(八) 惟查：

1. 張、陳兩員送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已明載兩人互為配偶，雲林縣政府殊難諉為不知。其等既為夫妻，從事相同性質之開發行為，卻先後以相鄰之 3 筆

及 7 筆土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從事農業經營所需之整坡作業，申請面積分別為 1.9873 公頃、1.9874 公頃，均稍低於得適用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上限（2 公頃），自難謂無藉切割面積，縮減開發規模，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虞。雲林縣政府不察，未從整體考量合併檢討其應辦理水土保持之規模，率予同意其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核有疏失。

2. 次按中耕除草係指在作物生育期中，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淺耕，使土壤再變疏鬆，兼有除草效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1 年 2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1861123 號函已有明示，其與本案係針對人力無法移除的既有竹木，採用挖土機等動力機械去除，兩者顯不相同。雲林縣政府認為本案如屬中耕除草作業，本免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主管機關審核，其等既已自行提出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故無刻意縮減開發規模以規避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云云，核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3. 再查，本院詢據雲林縣政府表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無須檢附坡度資料，因此並無系爭土地之坡度資料等語。本院爰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以該兩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間之界線為例，

測得其南北縱深約 188 公尺，等高線上所載之海拔高度從 200 公尺上升至 250 公尺，換算坡度約 26.60%【計算式為： $(250-200)/188 \approx 26.60\%$ 】；並至「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平台，以該兩案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申請範圍為例，略估系爭土地範圍內，坡度超過三級坡者，其面積超過 6 成，足證當地地勢陡峻（如圖 2、3）。張、陳兩員係採用挖土機移除既有竹木，甚難不涉及坡面土壤開挖擾動，而且其等土地相鄰，中間未規劃緩衝帶或

隔離綠帶，申請整坡面積合計高達 3.97 公頃，然而張員部分卻沒有任何排水防洪設施，陳員部分也只有兩條南北方向之臨時性土溝及兩座臨時性沉砂池，難以達到坡地安全之維護。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即表示：「依原檢附農業經營計畫書應只是清除地物及竹木，照講不應該用到 120 型挖土機」、「水利處審查時，應依農業處同意之農業經營計畫，實質審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不應忽視挖土機具出現之開挖整地樣態，而讓其審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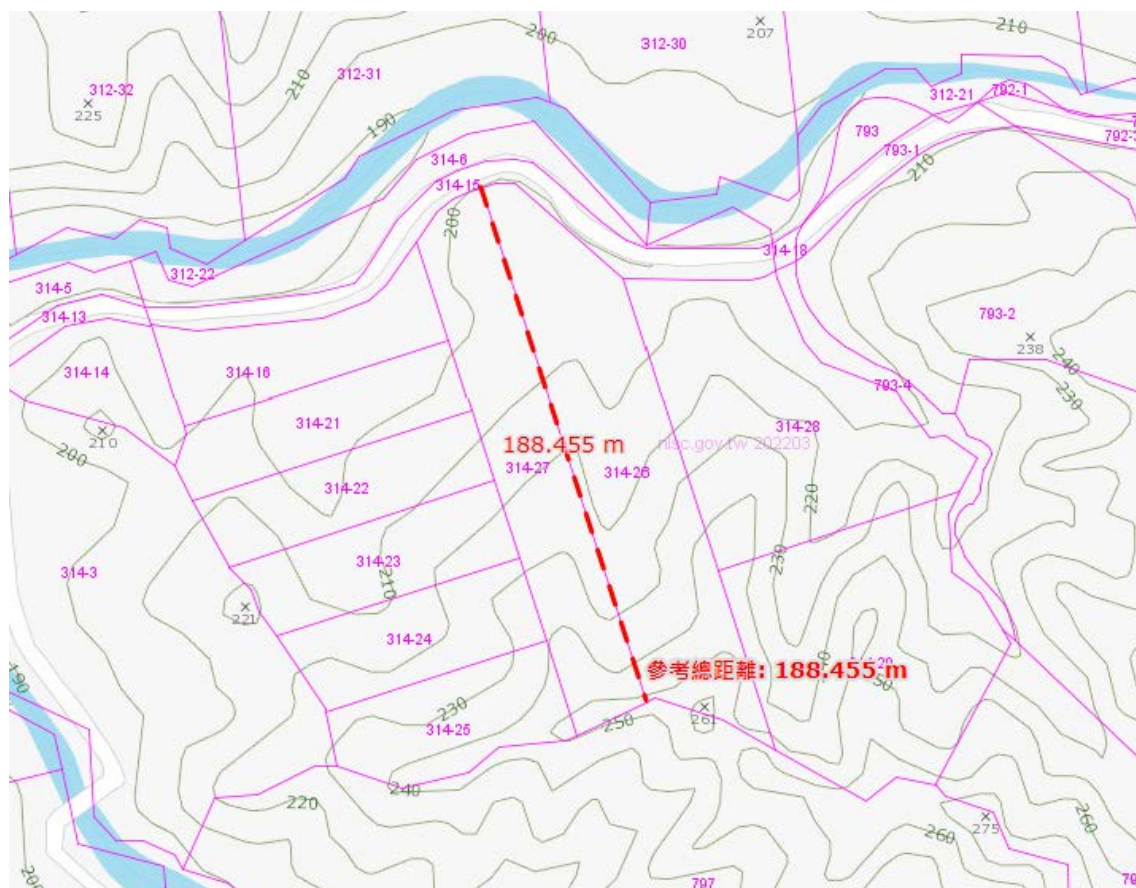


圖 2 坡度計算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院至「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測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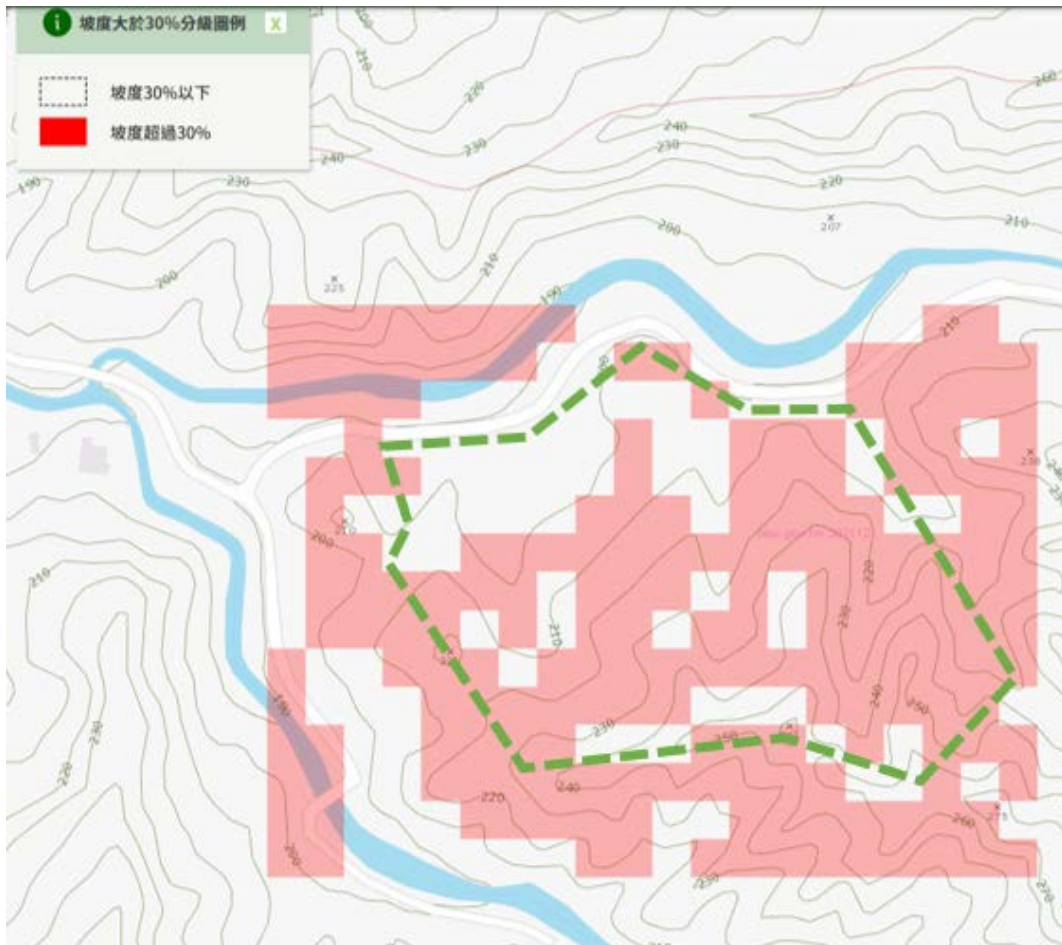


圖 3 坡度分級估算略圖

資料來源：本院至「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平台套繪估算。

(九)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受理審查張、陳兩員擬具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忽視系爭土地地勢陡峻，未詳查地形、坡度等現況資料，復以其等「申報面積未達 2 公頃」，且「僅為移除既有竹及雜木等之植物」為由，率予同意其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又未考量排水防災等措施，既未要求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亦未針對裸露坡面敷蓋植生，衍生後續豪雨冲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

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該府殊值檢討。

二、雲林縣政府於張、陳兩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後，僅針對張員施作範圍辦理期初輔導及施工中檢查各 1 次，針對陳員施作部分則未辦理相關施工檢查；即便嗣後接獲檢舉，經會勘認定張員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施作，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裁罰，並限期改善，惟違規改善期間，行為人持續違規開挖整地，改變地形，該府一無所悉，監督不力，殊值檢討。

- (一)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山坡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及期限，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第 3 項)主管機關對前 2 項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應隨時稽查。」
- (二)次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於水土保持施工期間，得實施檢查，製作紀錄。……(第 3 項)第 1 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 (三)查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核定張員提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後，張員於 107 年 4 月 25 日開工(註 1)，雲林縣政府嗣於 107 年 5 月 15 日辦理施工期初輔導會勘，復於 107 年 8 月 14 日會同該縣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辦理施工中檢查會勘。然而，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核定陳員提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後，陳員於 108 年 1 月 14 日開工(註 2)，惟從雲林縣政府函復資料，未見該府針對陳員施作部分辦理施工期初輔導或辦理施工中檢查。
- (四)再按農委會 106 年 7 月 2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61858174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略以：針對違規後續之處理，請依決議所列 3 點管理措施，加強實施：1.山坡地違規行為後續之改正，應加強檢

視相關改正措施或指定實施項目，應以對地表擾動最少為原則；必要時並應於實施期間提高檢查頻率，以避免違規行為人透過改正達到擴大開發目的。2.針對合法申請案件擴大違規者，倘違規範圍持續惡意擴大，建議於裁罰基準加重裁罰。3.針對違規熱區加強巡查，以即時制止。

- (五)查雲林縣政府於 108 年 12 月底接獲檢舉後，該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 314-26、314-28 及 314-29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地會勘，認定張員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施作整坡作業，違規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而以該府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93702944 號函裁處 6 萬元，並要求立即停工，以及提送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送府核備。張員嗣於 109 年 2 月 7 日提送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予雲林縣政府，遞經審核及修正後，該府以 109 年 6 月 3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93718168 號函備查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並請張員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報府查驗。張員嗣因未能如期完成改善，再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展延工期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 (六)雲林縣政府雖稱，上述違規改善期間，該府曾於 109 年 9 月 2 日、109 年 9 月 14 日、109 年 10 月 20 日輔導 3 次並完成太空包設置，惟該府至 109 年 12 月底再次接獲檢舉並到場稽查後，始發現 314-21、314-22、314-23 及 314-27 地號等 4

筆土地，未依上述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內容施作，違規面積約 6,150 平方公尺。期間行為人違規開挖整地，改變地形，該府竟一無所悉，本應改善之措施反而加劇違規開挖整地之結果。

(七)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於張、陳兩員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後，僅針對張員施作範圍辦理期初輔導及施工中檢查各 1 次，針對陳員施作部分則未辦理相關施工檢查；即便嗣後接獲檢舉，經會勘認定張員未依核定計畫內容施作，而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裁罰，並限期改善，惟違規改善期間，行為人持續違規開挖整地，改變地形，該府一無所悉，監督不力，殊值檢討。

三、雲林縣政府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後 2 次現地會勘，認定違規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與 6,150 平方公尺，而分別裁罰 6 萬元及 12 萬元。然而觀諸 109 年 2 月 5 日空拍圖，系爭土地東側、南側部分範圍均有明顯整地跡象，該府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未切合實際，殊值檢討。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

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第 2 項)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 1 次處罰之日起 2 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 23 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二)次按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裁罰者，按其違規面積大小，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違規面積在 1 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逾 1 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 千平方公尺者，加處新臺幣 1 萬元，未滿 1 千平方公尺部分，以 1 千平方公尺計算。」

(三)是以，雲林縣政府針對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等違反規定者，係按違規面積大小，

採分級化裁罰，其中違規面積在 1 千平方公尺以下者，處 6 萬元罰鍰；逾 1 千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 千平方公尺，加處罰鍰 1 萬元，未滿 1 千平方公尺部分，以 1 千平方公尺計算；每次罰鍰最高額以 30 萬元為限。

(四) 查雲林縣政府針對本案先後裁罰 2 次：

1. 第 1 次係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現地會勘，認定張員於○○段 314-26、314-28、314-29 地號等 3 筆土地違規施設道路，違規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寬度約 3 公尺，長度約 200 公尺），而以該府 109 年 1 月 31 日府水土二字第 1093702944 號函裁處張員罰鍰 6 萬元。
2. 第 2 次則係雲林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往勘查，會勘發現 314-21、314-22、314-23 及 314-27 地號等 4 筆土地，其已裸露範圍應鋪設黑網或恢復植生，未裸露範圍無規劃任何水土保持處理維護項目，應保

持原有地形，惟現地擅自開挖整地，超出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計畫內容，有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整地，改變地形並設置平台等情事，違規面積約 6,150 平方公尺。該府原以 110 年 3 月 3 日府水土一字第 1103708184 號函，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等規定，裁處張員罰鍰 12 萬元。惟張員不服，向農委會提起訴願，經農委會 110 年 7 月 7 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註 3）。雲林縣政府嗣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府水土二字第 1103742752 號函，改以陳員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從事開發作業，違規面積仍為 6,150 平方公尺，並改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雲林縣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裁處陳員罰鍰 12 萬元。

(五) 雲林縣政府就其認定之違規範圍，套繪如圖 4、5。



圖 4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 月 17 日會勘認定違規範圍示意圖

註：雲林縣政府第一次裁罰所認定之違規範圍如黃色區域所示。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底圖拍攝日期為 108 年 8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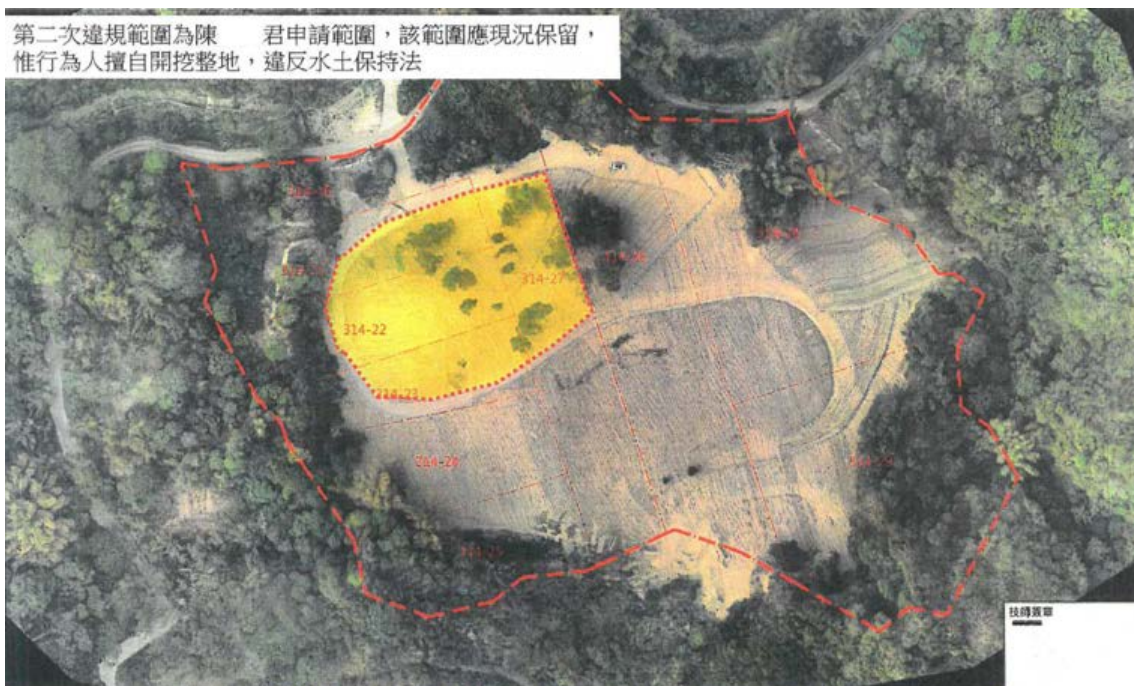


圖 5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會勘認定違規範圍示意圖

註：雲林縣政府第二次裁罰所認定之違規範圍如黃色區域所示。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提供（底圖拍攝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0 日）。

(六)查雲林縣政府係以 109 年 8 月 8 日空拍圖作為圖 4 之底圖進行套繪，惟從 109 年 2 月 5 日空拍圖來看，該施工便道之範圍並不僅止於雲林

縣政府套繪之處，且該基地東側、南側部分範圍均有明顯整地跡象（如圖 6），顯示該府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未切合實際。



圖 6 109 年 2 月 5 日空拍圖

註：紅色虛線部分似乎均有明顯整地跡象。

資料來源：空拍圖是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雲林縣政府業管人員時，該員當庭呈送福○○○工程顧問公司（張員委託之水土保持技師）拍攝之空拍圖。

(七)詢據雲林縣政府自承：「東側、南側部分，當時沒有注意到。」該府並稱，張員擅自開闢施工便道，可明顯研判改變地形之開挖整地面積約為 600 平方公尺，故依法裁處；109 年 2 月 5 日空拍圖，係該府於 110 年間取得之資料，無法作為 109 年當時裁處依據，且裁處時，現地部分依核定計畫施作，部分屬違規整地，現場較難判斷，爾後將導入

空拍系統協助研判坡地違規，避免爭議等語。

(八)綜上所述，雲林縣政府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後 2 次現地會勘，認定違規面積為 600 平方公尺與 6,150 平方公尺，而分別裁罰 6 萬元及 12 萬元。然而觀諸 109 年 2 月 5 日空拍圖，系爭土地東側、南側部分範圍均有明顯整地跡象，該府對於

違規事實之認定未切合實際，殊值檢討。

據上論結，雲林縣政府受理審查張、陳兩員提送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時，忽視系爭土地地勢陡峻，未詳查地形、坡度等現況資料，率予同意其等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又未考量排水防災等措施，既未要求設置任何水土保持設施，亦未針對裸露坡面敷蓋植生；該府復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招致外界有規避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訾議，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盛豐、賴鼎銘、林郁容

註 1：張員申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原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惟因無法如期完工，先後 2 次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工期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註 2：陳員申請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原預定於 108 年 7 月 13 日完工，惟因無法如期完工，經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展延工期至 109 年 1 月 13 日。

註 3：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略以：「……系爭處理維護計畫並非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之水土保持計畫，至為明確。況原處分機關係以 109 年 6 月 3 日函『同意備查』系爭處理維護計畫，並非『核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未依所提送之系爭處理維護計畫內容施作之行為屬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容有疑義。……陳君經核定為其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自有依

該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施作之義務，而訴願人雖為陳君之配偶，然並非該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義務人，自無依該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內容施作之義務，其在前開 7 筆土地擅自開挖整地、改變地形之違規情節，難認屬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於會勘當日對於訴願人在系爭 314-21 等 4 筆土地上整地改變地形而超出原核定系爭處理維護計畫內容改善範圍之情事，係認定訴願人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進行整坡作業，理應屬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然原處分機關於系爭裁處書中卻認定訴願人係未依核定之系爭處理維護計畫內容施作，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前後二者認定有明顯之不同，則本案訴願人之違規事實究為何，即有不明。……」